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参与表决监事 1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

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同意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。

因公司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、监事耿超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均回避表决。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仅职工代表监事明亮先生同意本项议案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保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合法、合规的规范下有序进行。

同意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。

因公司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、监事耿超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均回避表决。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仅职工代表监事明亮先生同意本项议案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27 日